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周佳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4131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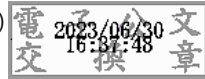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圖1份
(A21000000I_112136222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
圖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屬並依規定辦理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
部矯正署、法務部檢察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
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
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
政府毒品防制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
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
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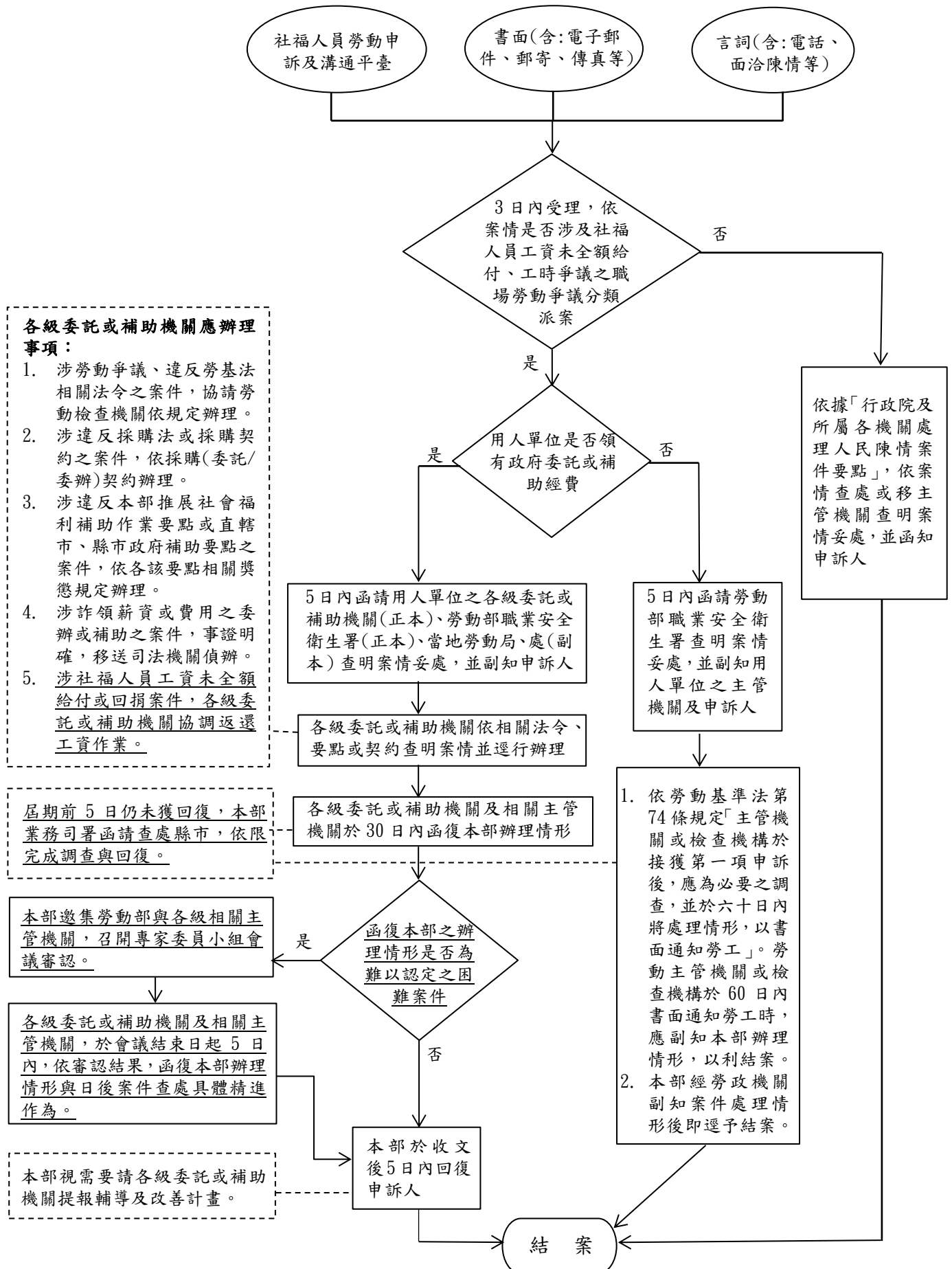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圖

107 年 8 月 24 日衛福救字第 1071362717 號函訂定

109 年 3 月 27 日衛福救字第 1091360110 號函修正

112 年 6 月 30 日衛福救字第 1121362223 號函修正

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流程所指社福人員，係採本部編製「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」社福人員之範疇，包含：

(一)行政人員：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(構)之主管及其下推動、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公務人員，例如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」、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」及「附屬福利機關(構)」之主管、科長/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課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約聘人員、約僱人員…等；「公設民營機構」及「接受社會局(處)委託服務單位」之行政人員，如主任、館長、行政人員等。

(二)社會工作人員：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，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，例如：社會工作員、約聘社會工作員、專案社工員、社工督導員等。

(三)社會工作師：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，職稱為社會工作師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督導，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。

(四)非社工專業人員：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，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，例如：護理師、心理師、復健治療師、生活輔導員、保育員、照顧服務員等。

(五)其他人員：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，例如：廚師、工友及駕駛等(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)。

二、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調查案情時，應以該申訴案涉及之採購或補助案進用人員、核定經費項目、方案計畫辦理情形為調查範圍，以避免識別效果。

三、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調查案情時，應以申訴事由之年度為原則，無說明事由時間者，以申訴年度為原則。

四、已設有申訴相關流程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，依該機關流程辦理。

五、分派由勞政主管機關調查之案件依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辦理，經副知本部後，即予以結案。

六、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，需協同勞動檢查機關辦理者，办理流程處理期限參採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為 60 日。

七、為精進勞動爭議案件調查成效，本部視需要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提報輔導及改善計畫。

八、申訴案件涉跨部會、跨縣市協調者，由本部視需要協調。

九、本流程作業相關公文，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、針對難以認定之困難案件，本部視需要召開「由各領域專家組成之專家委員小組」，所指各領域專家包含(但不限於)：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工職業工會各推薦 1 名代表與社福、勞動等專長之專家學者，共同組成 5 人(含以上)之專家委員小組。

十一、本流程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。